觀十二因緣品第十四

【章節大意】

初看這品的偈頌,我們會很驚訝:它跟歷來的結構、章法完全不同。歷來的結構、章法乃是「先立再破」,甚至「一破再破」。而這品竟只有「立」而沒有「破」,甚至「立」的部分,也只是平舖直敘地看不出有任何特勝之處。

尤其從「無明」到「生死」的前後相續中,豈非又犯了「因中有果」的偏見? 所以我還是很懷疑:這品是否真是龍樹菩薩的原著?

甚至我對佛是否直說過「十二因緣」,也有懷疑。因爲佛的說法,是應時應機的,故有的簡說是「惑、業、苦」,有的偏論於「無明、行、識」,有的進一步細剖「從愛、取、有到生、老死」,有的則申論於「因六入而有觸、受」。有的乃單提「識與名色的相因相待」。

相信是後來的論師、學者,才將上述的說法,連結成「十二因緣」。於是乎,這種非常刻板、機械的論調,便被固定下來,且延傳到今日。

而我對這種說法,始終不相應;尤其對「三世兩重因果」的說法,更覺得不 相應。何以故?

1. 在從「無明」到「生死」的直線相續中,已犯有「因中有果」的缺失!

或問: 佛也會犯「因中有果」的缺失嗎?

答云:「逆觀」則不然。其實在《阿含經》中,最初是以「逆觀」的方式而呈現的。

「老死」必由於「生」;然有「生」,未必有「老死」! 「愛、取」必由於「觸、受」;然有「觸、受」,未必有「愛、取」! 「觸、受」必由於「六入」;然有「六入」,未必有「觸、受」也!

故「逆觀」者爲是,「順說」者不然。譬如從子覓父,則是唯一的。從父 覓子,則非唯一也。 2. 雖追溯到「無明」,仍不能解脫生死。因爲眾生還是「無明」哩! 或曰:「十二因緣」既有流轉門,也有還滅門。以還滅故,能解脫生死。 答云:但在「十二因緣」中,看不出能還滅之處。尤其既落於「因中有 果」的偏見中,更不可能還滅也。

因此偈頌的「以是事滅故,是事則不生」。就不知它是從何滅的?

- 3. 在「十二因緣」中,「無明」位在最前,故好似「第一因」。其實佛法是不承認有「第一因」的。何以故?諸法本是無始無終的,何能有「第一因」呢?
- 4. 「無明」本是對「某種狀況」的描述—對理事的不正知,故謂爲「無明」。 而非先有「無明」,才有對理事的不正知。所以我常說「無明」是形容詞, 而非名詞。

在偈頌的「眾生癡所覆」中,即有將「癡」當作名詞的嫌疑。

- 5. 聚生雖都是「無明」的,甚至聚生的「無明」猶不出以「自性見」和「我見」爲軸心的。然而在「我見」的相、用中,還是有很大差別的。故「無明」者,還不出「非一亦非異」、「不常亦不斷」的本質。如以「一或常」來立「無明」,「無明」便不可破除矣!
- 6. 雖將「無明」立於最前位,然而後的「行、識、愛、取、有」等,又怎個不是「無明」呢?
- 7. 所以既可將「十二因緣」當作「時間的順序」,也可將「十二因緣」當作「空間的相待」,如此才更相應於「眾因緣和合」的「中觀思想」。

以「眾因緣和合」故一切法空。以「無明」等本空故,才能破除「無明」等,而得解脫也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五 觀十二因緣 丁一 流轉門 戊一 無明·行

眾生癡所覆 為後起三行

眾生爲癡所覆者,是否意味:眾生本來明智、清淨,後爲癡所覆呢? 若後爲癡所覆者,此癡即是「無因生」也!

眾生爲癡所覆者,是否意味:離癡有眾生,離眾生有癡呢?

非也,既非離癡有眾生,也非離眾生有癡。何以故?眾生從無始以來,即是癡也。癡是形容詞,而非名詞。

譬如罵人「笨」, 非人外有「笨」, 因將此「笨」強加在某人身上, 故使之變「笨」也; 而是某人一向就不怎麼高明, 所以形容他很「笨」哩!

眾生的癡,雖千奇百樣,然不出以「我見」和「自性見」爲本質也。

行,或說有三行—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然而就「無明生三細」的說法而言, 將行,定義爲身口意三行,還是太粗了。三細,即包括能、所,又稱爲見分與 相分。

故行,當說是:以「自我意志」爲中心,而作之抉擇也。即五蘊中之行蘊,亦即是八識中之「末那識」也。

因此「無明」與「行」,很難說:那個先?那個後?

何以故?既爲有「我見」故,而稱爲「無明」;也爲有「無明」故,而起「我見」也。

就像世間相,究竟是為:本是壞人,故作了很多壞事;還是為已作了很多壞事,所以認定他是壞人呢?

戊二 識・名色

以起是行故 隨行入六趣 以諸行因緣 識受六道身 以有識著故 增長於名色

若以「行」爲「末那識」,則「識」者無疑地當是第八識的「藏識」也。何以故?意識:一、有間斷,二、不能同時現行;故不能執持「名色」也。

何謂「行緣識」?一、以「思心所」造業故,熏習成第八識的「種子」。二、「末那識」常執「藏識」爲我所也。三、於生死交替時,其實是「末那識」帶著「藏識」去投胎的。

如唯識學云:「末那識」既恆又審;「藏識」恆而不審。「藏識」以不審故, 居於被動的形勢。「末那識」以能審故,居於主控的地位。

然而從另個角度來看,也可說是「識緣行」:一、前七識包括「末那識」,皆是從「藏識」的現行而有作用的。二、「末那識」近於「藏識」中的「見分」。

用電腦作比喻:「見分」類於作業系統,「相分」類於檔案、資料。故就主控而言,乃以作業系統來管理硬碟中的檔案、資料。就資料而言,作業系統也是硬碟中的部分資料而已!

所以既是「行緣識」,也是「識緣行」;而不能說:那個先?那個後?

譬如三蘆立於空地,展轉相依,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,二亦不立;若去其二, 一亦不立—展轉相依,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亦復如是:展轉相依,而得生長。

以上經文既以「三蘆立於空地」而作比喻,即謂三者是同時存在的,而非那個先?那個後?三者,乃名、色、識也!

云何名與色,相待相依?色者,即色身;名者,即前六識。身與心乃相待相依,這是不必懷疑的。

其次,云何識與名,乃相待相依?藏識起現行,則爲第六識;六識熏習成種子,又入藏識中。故識與名的相待相依,也是很明確的。

最後,云何識與色,也相待相依?識去投胎故,胎兒才得以存活、增長。爾後,識又不斷地執持色身爲我所;待色身亡後,識即不得不離開也。因此,識與色之相待相依,也是很明確的。

這也就說, 識與名色的相待相依, 是無始來皆如此, 包括於中陰身時亦然; 而非僅止於「識入胎」之時爾!

戊三 六入・觸・受

名色增長故 因而生六入 情塵識和合 以生於六觸 因於六觸故 即生於三受

甚至「名色」,又可分「內名色」與「外名色」。「內名色」者,即眾生的五蘊身心;「外名色」者,名即是名言,包括一切名相、觀念等,色即是器世間也。

於是「內名色」與「外名色」間,乃通過「六根」的連結,而能互動、關連也。因此「六入」者,也是無始以來就如此,而非限止於那個階段爾!

當然你可以說:然六根並不是同時起作用的,甚至有些時候還都不起作用 哩!但至少不是限止於那個階段,才有作用的!

六根的作用,即是所謂的「根塵和合,以生識」—這和合當只能就「假名」 而論,而非有個體、有自性的和合。

所謂的「根塵和合以生識」,嚴格講,應是「以根塵和合的因緣,而使八識中對應的種子起現行」。故亦可說是「根、塵、識」之和合也。此中的識,是指第八識。

八識起現行後,即成「觸、受、愛、取」也。故曰「從六入,而有六觸」。

關於「六入」,前於〈觀六情品〉中已謂:非根能取,根只是眾緣之一爾!

「因於六觸故,即生於三受」:關於受,或說有三受,或說有五受。三受者,

可意、不可意、俱非。可意,即順心者;不可意,即逆心者;俱非,即平淡而 無所謂者。五受,即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
有人將「觸」亦分爲三觸:即可意、不可意、俱非。若已將「觸」分爲三觸, 則受便只能有三受:憂、喜、捨。何以故?「觸」是生理的反射,「受」是心理 的感受。以生理的反射故,有三觸:苦、樂、捨。以心理的感受故,有三受: 憂、喜、捨。

以上從「六入」而有「觸、受」,其實就是從「業種子」起現行,故受果報的意思。

云何「業種子」會起現行呢?因六根觸及到「強有力的外緣」也。而這「強有力的外緣」者,多是指「外名色」而言。

戊四 爱、取、有

以因三受故 而生於渴愛 因愛有四取 因取故有有 若取者不取 則解脫無有

「*以因三受故,而生於渴愛*」:三受中既有可意與不可意,云何只從受而生 「*渴愛*」呢?

或謂:貪與瞋爲一體的兩面,故「渴愛」者即包括「瞋恚」也。

然而三受中的「捨受」—俱非,又如何說呢?於是有人便以:可意受者,起 「*渴愛*」念;不可意受者,起「瞋恚」念;俱非受者,起「愚癡」念。

然而既俱非受者,都是「愚癡」念;難道「渴愛」、「瞋恚」念者,就不是「愚癡」嗎?

諸法本來就是相關互動的,故一定要割切成「一個蘿蔔對一個坑」,就免不了有種種的瑕疵矣!

「因愛有四取,因取故有有」:四取,眾謂是:欲取、戒禁取、見取、我語

取。

欲取,是對五欲境界的執取;戒禁取,是妄以邪行爲清淨,故持以爲戒;見 取,是執取不正確的見解;我語取,是妄取五蘊爲自我。

從愛到「取」:似乎只是從內心的雜染,到表現於外在的行爲中。故於三業中,似偏指身、口二業。但於「*四取*」中,其實是更著重於「意業的執取」。如見取、戒禁取和我語取者,皆屬意業也。

甚至意業者,還包括「末那識」的意業也。於是乎,終以「末那識的染著」, 而造業熏種也。是以「有有」,第二個有,即指總相的業,或別相的種子也。

以上從「愛」而有「取、有」,其實就是從「現行」,再熏習成種子的意思。

或問:何以以上都偏從「唯識」的角度,來解說「十二因緣」?

答云:「十二因緣」是用來修行用的,而不是生理學。唯識也是修道用的。 故偏從「唯識」的角度,來解說「十二因緣」。

這也就說, 眾生的起心動念中, 其實都包括著「十二因緣」; 只是不同時, 會有不同的比重吧!

既從返觀中察覺「當下所偏重」者,應即時迴向—迴到正法的方向。從「行」到「不行」,從「六八、觸、受」到「內攝、內消」;從「愛、取」到「施、捨」等。

「若取者不取,則解脫無有」:於是乎,取者不取,不是已生「渴愛」、「瞋恚」念了,才「不取」。若以爲此爲「不取」者,乃只是「壓抑」爾,而非真「不取」也!

故「*不取*」者,乃不生「末那識的染著」;是以才能不造業、熏種,而解脫 生死也。

戊五 生·老死

從有而有生 從生有老死 從老死故有 憂悲諸苦惱 如是等諸事 皆從生而有

從業而有生、老死,然而生死,猶有兩種:一,分段生死,二,變易生死。 分段生死者,大家都很熟悉:一期生命的從始到終也。變易生死者:從種子 起現行,於現行中再熏習成新種子,即是一番的變易生死。

戊六 小結

但以是因緣 而集大苦陰 是謂為生死 諸行之根本

從以上的十二因緣,而集成五蘊的生死相續、輪迴不已。 這個「集」字,似乎是指「空間的對待」,而非指「時間的相續」。

其實,我前所釋之:從「無明」、「行」、「識」到「名色、六入」等,也都偏指「空間的對待」,而非「時間的相續」。

爲何不用「時間的相續」呢?因爲這寓有「因中有果」的缺失。

其實,既說生死,當是指「時間的相續」;然而若唯以「前後的相續」來看因果,便難免變成「直線式」的思考,而落入「因中有果」的窠臼矣!

丁二 還滅門

無明者所造 智者所不為 以是事滅故 是事則不生但是苦陰聚 如是而正滅

上述從「無明」到「生、老死」的流轉鎖鍊,乃是從「無明」而造作的;至於智者則不然。云何不然?

「*以是事滅故,是事則不生*」: 前之「是事」, 乃指「無明與行」的交互連結。 因無明故有行, 也因行故增長無明。後之「是事」, 乃指「生與老死」的解脫。

「但是苦陰聚,如是而正滅」: 然而說到滅,非指一切都斷滅了。既諸法是

不常亦不斷的,云何能說滅呢?

故謂爲滅者,但是「苦陰聚」的別相滅爾,也就是俗謂的「斷煩惱、了生死」; 至於福德、智慧、真如、法身,則不會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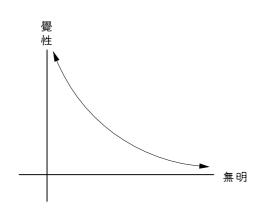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雖謂「無明、行」能滅,但怎麼滅的?卻支字未提;這不是很奇怪嗎? 似乎「無因」即可滅矣!

當非「無因」即可滅矣!而是得從觀「諸法因緣生」,故無自性;以無自性故,兼破除我見、我所見。

【附論】

雖於「十二因緣」中皆謂:聚生都是「無始無明」的。然而聚生若只是「無始無明」爾!「無明」便不可能破除矣!包括聽經·聞法等亦然。

因此眾生於「無始無明」當下,應還有「佛性」——覺性的存在。且「無明」 與「覺性」的關係,應如下之漸近線所示:



未學佛前的「無明」位置,乃偏向右端;尤其是我執很重,自私自利者,會更偏於右端。學佛後,或有些善心人士,雖還是「無明」,但已非那麼偏端矣!

待修行後,曲線乃向左、向中去趨近。於是乎,以趨近覺性、趨近中道故, 能轉「行」的末那識,成「平等性智」。轉「識」—即阿賴耶識成「大圓鏡智」。 轉「名」的第六識成「妙觀察智」;轉「色」身成「法身」。轉「六入」成「六 神通」。不只能「觸、受」,更且能「化、現」。 將「愛」昇華爲「慈悲」,將「取」逆向成「施、捨」。於是乎,本來的「有 漏業」,即成「無漏的福慧」矣!

最後雖「隨願入生死」,但不是「苦陰聚」,而是「功德會」也。